

- INFO@IUS -

美麗灣事件裁判一覽表 (一)

日期	當事人*	主文**	裁判理由要旨	裁判字號
2007-05-31	當地居民 3人、 環盟 v. 台東縣府	聲請駁回。	本件假處分請求相對人命美麗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路○段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因系爭開發行為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相對人於 2007 年 4 月 9 日已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相對人已依環評法第 22 條予以處罰及防範；系爭沙灘是否能回復原狀，乃事後補救之問題，核與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本旨不符。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全字第 20 號裁定 【聲請假處分】。
2007-08-02	當地居民 3人、 環盟 v. 台東縣府	抗告駁回。	本件假處分請求相對人命美麗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路○段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因系爭開發行為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相對人於 2007 年 4 月 9 日已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相對人已依環評法第 22 條予以處罰及防範；系爭沙灘是否能回復原狀，乃事後補救之問題，核與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本旨不符。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734 號裁定 【聲請假處分】。

* 因案由不同，當事人有原告 v. 被告、聲請人 v. 相對人、上訴人 v. 被上訴人、抗告人 v. 相對人 4 種可能。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簡稱為「環盟」、「美麗灣公司」。

** 裁判主文中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因空間有限，暫且省略，詳請參閱裁判全文。

日期	當事人*	主文**	裁判理由要旨	裁判字號
2008-01-23	環盟 v. 台東縣府	被告應命參加人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路○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爲。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6 萬元。	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件開發案應實施環評，參加人在本件開發案未經實施環評前，即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旅館，已違反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原告通知，未對參加人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怠於執行職務。原告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後段，請求判令被告命參加人停止開發施作工程行爲，及給付原告律師費用 6 萬元，爲有理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 【環評公民訴訟】 參加人：美麗灣公司。
2009-08-10	當地居民 8 人 v. 台東縣府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 10 項條件辦理之審查結論，未充分斟酌系爭開發行爲是否需經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所爲之判斷自有違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環評撤銷訴訟】 參加人：美麗灣公司。
2010-04-22	環盟 v. 台東縣府	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被上訴人請求爲行政機關之上訴人應對上訴人即參加人爲環評法第 22 條所定行政處分，則被上訴人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應爲「課予義務訴訟」，而非一般給付訴訟，原審未予詳究，亦未妥爲行使闡明權；本件尚有發回原審重爲調查審理再審酌之點。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 【環評公民訴訟】

日期	當事人*	主文**	裁判理由要旨	裁判字號
				參加人： 美麗灣公司。
2010-09-07	環盟 v. 台東縣府	被告應命參加人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路○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6 萬元。	原告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令被告應命參加人停止在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核屬「課予義務訴訟」，而非一般給付訴訟，且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經訴願程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環評公民訴訟】 參加人： 美麗灣公司。
2011-01-13	當地居民 8 人 v. 台東縣府	聲請駁回。	聲請人究係就對系爭土地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相對人與參加人間之 BOT 營運契約聲請停止執行，其聲明難謂明確，於法已有未合；相對人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無關；相對人與參加人簽訂之 BOT 營運契約，並非行政處分，亦難成為停止執行之標的。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8 號裁定 【聲請停止執行】 參加人：美麗灣公司。
2011-08-18	環盟 v. 台東縣府	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原審審判長未於審理中就訴訟類型為適切之闡明，並曉諭被上訴人為合法之課予義務訴訟聲明，逕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判令上訴人為上開具體之事實行為，非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51 號判決

日期	當事人*	主文**	裁判理由要旨	裁判字號
			備之違法；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本院前判決發回所持之法律見解，原審法院自不得更持相異之見解，原審仍未妥為行使闡明權，遽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一般給付訴訟之聲明加以審判，容有未洽。	【環評公民訴訟】 參加人： 美麗灣公司。
2012-01-19	當地居民 8 人 v. 台東縣府	上訴駁回。	審查會議結論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且為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應討論、審查並決議之事項，列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條件」，與環評法第 6 條規定不合；開發單位將該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報告並送委員確認，而未將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審查、決議，其程序同有未合；依台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委員未依法迴避，所為審查結論，其程序即屬違法；參加人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記載黃金海開發計畫，而上訴人於審查時亦疏未注意，未將是項背景值一併納入作為詳估之考量，已屬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 【環評撤銷訴訟】 參加人： 美麗灣公司。
2012-01-19	當地居民 7 人 v. 台東縣府	聲請駁回。	聲請人與相對人及該案之參加人美麗灣公司間因相對人 2008 年 7 月 2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行政訴訟事件，前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撤銷該環評審查結論及訴願決定後，相對人與該事件之參加人美麗灣公司對之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前揭聲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15 號裁定 【聲請停止執行】。

日期	當事人*	主文**	裁判理由要旨	裁判字號
			請，已欠缺其聲請停止執行之依據，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012-02-23	環盟 v. 台東縣府	被告應命參加人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路○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爲。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6 萬元。	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件開發案應實施環評，參加人在本件開發案未經實施環評前，即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旅館，已違反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原告通知，未對參加人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怠於執行職務。原告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後段，請求判令被告命參加人停止開發施作工程行爲，及給付原告律師費用 6 萬元，爲有理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環評公民訴訟】 參加人：美麗灣公司。
2012-09-20	環盟 v. 台東縣府	上訴駁回。	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裁定 【環評公民訴訟】。



整理／法律事件工作室